

证券代码：301221

证券简称：光庭信息

公告编号：2025-033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继续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该事项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次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事宜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方案

- 1、投保人：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年
-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年
- 5、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具体方案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不超出前述金额前提下，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监督权利、履行有关职责。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